

华泰财险附加民用燃气用户第三者责任保险（2026 版 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民用燃气用户第三者责任保险（2026 版 A 款）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标的地址范围内，由于被保险人将民用燃气作为居家生活燃料使用时引起火灾、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者被保险人在使用民用燃气设备时因泄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此合同存在时仍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寄居人员、借住/暂住人员、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任何经授权可进入保险标的的人士的故意行为；
- （五）发生民用燃气意外事故时，室内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
- （六）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
-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地震、海啸；
- （九）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十）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拆除、改装移动燃气设施以及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盗用燃气等行为；
- （十一）在设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十二）本附加险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或者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

险条款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三) 任何间接损失；

(十四)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其它不属于本附加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具体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险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险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险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第三者**责任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条款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除本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十五条 对于**第三者**责任，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就**第三者**责任赔偿金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除本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

1.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与民用燃气公司签订的供气用气合同正本或其他使用权证正本；
4. 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5. **第三者**购买受损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受损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6.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7.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第三者**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8.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9. 法律法规认可的相关机构救护费用原始单据；

10. 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11. 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或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原件；

12. 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支付赔款的付款证明原件；

13. 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所支付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的原始单据原件；

14.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而请求**保险人**向该**第三者**直接支付赔偿金时，须提供包含该**第三者**相关个人信息的书面申请，并签字确认；

15.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释义

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险合同“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1.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家用电器等家用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保险人**对家用电器等家用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管道燃气、液化气罐爆炸、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等。

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3.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但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4)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